

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

申康发〔2020〕51号

关于批复 2020 年财政支出预算的通知

上海市皮肤病医院：

你单位上报的 2020 年收支预算收悉。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，现批复你单位 2020 年财政支出预算 4,722.1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,722.1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/ 万元。此外，动用部门（单位）历年财政性资金结余预算 / 万元，教育收费支出预算 / 万元。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要求，并同步批复项目绩效目标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已批复的预算组织执行，并就预算执行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应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财政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，抓紧开展项目启动实施的各项工作，及时拨付财政资金，加强绩效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你单位年度执行中确需安排的新增支出，应切实加强论

证分析，除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外，2020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若拟申请追加的预算项目中，有需要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，且预计当年无法执行完毕的，该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追加当年预算，一般应列入下年度预算。

同时，应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部门预算动态调整管理的通知》（沪财预〔2014〕37号）等有关规定和程序，实施预算调整，对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及时按程序申请调减预算。

鉴于预算调整、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申请须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，请你单位提早将有关申请报送申康医院发展中心。

三、对经批准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集中采购项目，属于电子集市采购项目的，你单位可直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（www.zfcg.sh.gov.cn <<http://www.zfcg.sh.gov.cn>>）办理采购手续；其他集中采购项目，你单位应到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有关采购手续。对经批准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分散采购项目，你单位按政府采购规定开展采购。对预留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应依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对经批准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待核采购项目，由你单位细化采购项目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拆分，生成新的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项目，根据新项目的采购组织形式分别进行操作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市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，按规定程序申请用款计划，拨付预算资金。按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公务卡制度切实减少现金使用的实施意见

见》有关规定，加强公务卡使用管理，减少公务支出现金支付结算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。

五、你单位应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等支出，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。

六、你单位应夯实基础管理，严格按项目实施情况，准确、规范使用预算支出科目，真实、完整的按支出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

2020年2月6日



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办公室

2020年02月10日印发

(共印 64 份)